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編

編  
行  
刷

第 貳 伍 陸 柒 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處，管理國民政府典禮、總務，及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置上將參軍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受參軍長之命，承辦特交事項。

第三條 參軍處設左列各局。

一、軍務局。

二、典禮局。

三、總務局。

第四條 軍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事命令之宣達事項。

二、關於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事項。

三、關於各軍事機關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國防作戰警軍建軍等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第五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府 令

二、關於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團兵、出巡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禮儀事項。

五、關於京內外官邸及團體與軍隊或教領檢閱見典禮事項。

六、關於授勳典禮事項。

七、關於其他大典及慶典事項。

#### 第六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關於本府本處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府衛生管理事項。

四、關於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府交通事項。

六、關於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統參謀四人至六人，

上中少校參謀九人至十五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二人，上中尉副官一人。

軍務局置庶務官一人，簡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警備官十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軍務局於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簡派。

軍務局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統參謀兼任之。

####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二人。

典務局置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一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主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藥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參軍處設總書室，置主任總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荐任，中少校副官二人，上中尉副官二人，書記官三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參軍處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各一人，均簡任，秘書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觀察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荐任。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本處會計統計事務，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上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參軍處設警衛室，置中少將主任一人，上校或少將副主任二人，上中少校侍衛或士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少中校副官二人。

警衛室警衛一、若押或備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參軍處科員、事務員、助理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為

軍職銜級、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七條 參軍處設警衛總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八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丁伯曼給予領銜實助章。此令。

賴澤德、奧特爾、克日賽、涂銳孟、馬克利、史惠賓、楊當納、連夫、

普路、佛來復、畢奇、貝謝特、柯福德、勞倫斯、德華爾、易幹、

畢士躬、麥肯納斯、孫、傑寧斯、葛林雷、魏脫勞、夏樂德、麥吉曼、

祥生、魏特爾、歐姆特、奧恩納、撲勝之、沙麥文、彭次、迪更生、

瓦特、屈來姆、傑特、何、麥勞輔林、皮其雷尼、勃雷、歐愛克勃

特、魏特各給予特種總統附助表雲應助章。此令。

賴克得、那伯生、蘭特、立思、浮士德、蓋齊、衛秋利、其白基、

詹森、羅希、雷浦、柯布南、培恩、奧來生、史丁納、威培、

瓊斯、利恩、歐格愛、卡來士、格來夫、戴維孫、羅理、葛洛翰、

薛畢里、倪歡爾各給予總統附助表雲應助章。此令。

李世傑、張酒、魯英唐、李大超、袁慶榮、王雷震、朱劍林、曹亞

偉、安香山、郭景雲各給予四等雲應助章。此令。

嚴聖給予四等雲應助章。此令。

文心孫給予忠勳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人傑、于右任、宋子文、蔣熙、葛傳賢、陳科、陳果夫、

吳鐵城、居正、張繼、鄒魯、王寵惠、鄒方千、鄒家成、李文範、

馬超俊、劉紀文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人傑、于右任、

孔祥熙、葛傳賢、孫科、陳果夫、馬超俊為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曹憲恭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派苗培成、曾道、劉傑武為三十九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

法律學系司法編譯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委員。此令。

派王師亮為新設救濟總署籌備分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京字第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充)

令行政院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

於前年十一月、其主要任務、在使此次大戰中收復地區居民、獲得衣食住以

及為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並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

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

治派別而有岐異之待遇、聯總現正以物資陸續輸助我國、並派遣專家前來

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主持全國善後救濟

事宜、自為戰後一大要政、惟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

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觀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尤當隨時隨地

協助進行、關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

先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他如各地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

者、應即遷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建築、充分利用。

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運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儘量勸借、

務期策策盡力、見義勇為、俾能災賑及時、瘡痍早復、是所厚望。合亟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遵。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前奉

行政院交鑄浙江省政府電請核示各縣市辦理違警案件經費及賞金、長警川旅費、拘留飯金等，原定於違警罰鍰項下提支，今據如前擬辦省庫統籌支配後，上項經費應在何款列支一案，當經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查新違警罰法未頒行以前，各級警察機關對於所屬違警罰鍰等收入，均作辦案經費、長警旅費及囚糧等開支，其予視為經常收入，且以罰鍰收入多寡定為考績標準者，致時生擾民濫罰等流弊及他種不良現象，故新違警罰法特明定所有違警罰收入，概應解繳國庫，以昭積弊，嗣為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准由各省市留用，亦僅補助之性質，蓋違警罰鍰乃行政處罰之一種，基於人民違反違警罰法所科之財產罰，其性質非經常收入甚明，自不得用於經常支出之長警川旅費、拘留飯金及辦案經費等，除辦理違警事件之賞金已於違警印紙規則內規定，准就違警罰收入內提支四成充賞外，他如辦案經費等，自應另列專款，以符法制精神」等語，呈准核在案。茲准行政院咨送四月二十三日禮定四字一七七七號公函，為本

###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一六七六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續)

### 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

### 待遇辦法

第五條 各縣(市)合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其有前條第二款第一、四兩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其有前條第三款第三、四、五各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幼稚園主任不敷任用時，得以其有前條第四款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主任。

第六條 各縣市遇有國民學校校長異動時，應由該學校校長異動情形呈報表(表式另附)，呈送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以其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1. 師範學校普通科、英制師範科、日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科畢業者。
-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擔任幼稚班及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為限)。
- 5. 師範學校體育科、藝術科、體育科或體育師範科畢業者。

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担任所習專科教員為限）。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

1. 師範學校各系、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特種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以担任幼稚班及初級兒童班教員為限）。

5. 師範師範學校畢業者（以担任體育專科教員為限）。

6. 解日師範學校本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以担任初級兒童班為限）。

7.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三、單級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經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3.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四、幼稚園教員。  
1. 知列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2.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3.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曾任幼稚園教員

一年以上（以女子為限）。

第八條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員不敷用時，得具有檢定資格未經檢定者，暫充代用教員，代用期間定為一學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事務員，須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時，開具擬聘教職員一覽表（表式另附），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校長具聘約（表式另附），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驗印後，送達受聘人。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教員聘任期間，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因故須於學期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商得校長同意，其薪俸自離職之日起停支。

國民學校遇有前項因故辭職之教職員時，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職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確無前條各款情形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

辦。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因故辭職或經核准解職，其繼任人員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手續聘用，如所担任學科分數有變更者，並應一併呈報。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欠。但中途請請之教職員，其薪給應自到差之日起支。

(未完)

### 司法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令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京政律大第四月二十三日(卅五)署授發字第二八二號代電

四、

查各地法院及各縣政府受理關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糾紛案件，迭據呈報，每有逾年累月懸而不決，懸予迅速清理解決，俾得征人家屬等情。際此抗戰結束時，東伍復員即將實施，此類懸案亟宜限期早日解決，庶符政府優待至意。除分電各省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辦。

等由到部。查征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切實查明，對於上開案件有無積壓情事，如果確有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應即嚴予督飭，迅速依法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蘇朝俊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備會字第二四九四號呈

釋第一監獄監犯孫偉兒身份證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孫偉兒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奉字第二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備訓字第二二七九七號訓令，通飭浙江省天台縣政府地政科員沈仁樞挪用公款潛逃一案，附生籍表一件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 沈仁樞職別年貌籍貫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形貌	籍貫	通緝	事由	備放
沈仁樞	地政股主任	三四	中等身材面黑帶黑	浙江 鄞縣	用公款六、五、五元	短交縣儲券、(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二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京訓刑字第二二九九號訓令開，「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八字第二〇九一六號公函開，「查古國大代表沈德壽等七人附遞案一案，奉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但原呈及附件一件，函覆等由。准此，沈德壽等七人應予通緝。」

一、除分函外，並將其各情形，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各該抄發各省及名單各一件，令仰該省主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請度隨完備。此令。

### 一、發給名單 附選代表名單一件

案查國民大會籌備代表選舉事務所，於十五年四月九日選字第五二五〇號公函內開，「查國民大會籌備代表杭錦壽、多爾吉、克興額、色勒布、候補代表烏寶、車林桑都布、趙成義等七人，前經准據案藏委員會駐庫事處處長何米麟及中央委員白雲梯等先後查復，均曾參加僑組織，確屬附選，列表送所，當經本所函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請予轉報。國民政府通緝，一面註銷各該代表名籍，依次遞補在案。茲准總事務所本年四月四日元字第一七八九號函復略開，「查案藏委員會呈請通緝等由前來，相應抄附名單，函請查照，迅賜轉呈通緝爲荷」等由，附選代表名單一份。准此，查該代表杭錦壽、多爾吉、克興額、色勒布、候補代表烏寶、車林桑都布、趙成義等七人，既據本會駐庫辦事處處長何米麟、中央委員白雲梯等先後電報，確已參加僑組織，均曾附選，自應依照選舉總事務所函復，准予呈請通緝，俾便註銷名籍，依法遞補。復查國民大會召集期近，應將各代表之除名遞補手續，均應趕速辦完，免誤定期，與合照錄名單，呈請鈞院核核，迅賜轉呈明令通緝，指示紙遞。謹呈。

### 蒙古附選代表名單

- 候補 奇克哈爾八旗舊代表 付奉南京僑領組織立法委員
- 候補 古車蒙代表 付奉加俄蒙政府
- 候補 甘那蒙古代表 付奉南京僑領組織立法委員

- 色勒布 甘那蒙古代表 付奉加俄蒙政府
- 烏寶 甘那蒙古代表 付奉南京僑領組織立法委員
- 車林桑都布 甘那蒙古代表 付奉加俄蒙政府
- 趙成義 奇克哈爾八旗舊代表 付奉南京僑領組織立法委員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二五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部地方法院覽，本年廣東代憲志，所請解釋一案，呈經本院統一解釋。合會議議決，判決確定之事件，因地方論陷，未嘗請執行或執行而未終結，嗣後情事變更，且備復員或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要件，債權人自得另行起訴，請求爲增加給付之判決(參照院字第一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執行法院拍定之房屋，雖因地方論陷，買受人未繳價金，致該房屋尚未移轉登記，而買賣行爲應認爲業已成立，嗣後情事變更，如其歸詞條之適用要件，債權人自可對買受人起訴，請求爲增加給付之判決。合當照照。司法院週印

###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約鑒。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爲顧全當事人利益而設，如事變前經判決確定之事件，因地方論陷，不及聲請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債權人於復員後，因經濟變動，依原確定判決執行，顯失公平者，可否另行起訴，請求爲增加給付之判決。又由執行法院拍定之房屋，因地方論陷，未及將價金繳交，致拍賣房屋向未移轉登記，債權人因經濟變動，照原拍定成立價額，顯失公平者，可否對拍定人起訴，請求爲增加給付之判決。案



